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小字第1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徐啓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